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实现我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全覆盖要求，着力提升我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结合我县重点用能单位实际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二、抽查方式

1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2.随机选派行政检查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执法队伍内随机选派。

3.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节能监察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三、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流程，实施监管，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做到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避免重复、多头检查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清单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清单
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内容 | 抽查对象 | 抽查依据 | 抽查方式 | 抽查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1 |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；依法用能合理用能情况；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情况；能源效率标识制度落实；执行能耗限额标准；制定落实节能制度情况 | 重点用能单位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 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 | 双随机 | 一般 |

